

湖北省民宗委（汇总）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湖北省民宗委概况

二、湖北省民宗委决算公开表

三、湖北省民宗委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情况说明

（三）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情况说明

（十）关于对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四、湖北省民宗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五、名词解释

一、湖北省民宗委概况

（一）主要职责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归口省委统战部领导，是主管全省民族、宗教事务的省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性建议和意见。

2. 负责拟定民族宗教事务的地方性法律法规草案及规章，研究制定民族宗教工作相关政策措施，并推动民族宗教事务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贯彻落实；负责对民族宗教事务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指导实施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设。

3.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推进民族宗教事务法治化、社会化管理工作；对全省民族宗教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4. 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和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矛盾纠纷，推进实施民族宗教事务服务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及表彰活动，保障少数民族和宗教界合法权益，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5. 负责拟订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指导城市民族工作，协调城市民族关系；指导散居

少数民族和民族乡工作；协调指导省辖民族自治地方重大庆典活动。

6. 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政策建议，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参与协调民族地区对口支援、扶贫开发和民族贸易、民族特需用品生产等工作；参与推进少数民族文化、教育、科技、体育、旅游、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事业发展。

7. 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指导地方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治理宗教领域突出问题，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

8. 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帮助宗教团体办好宗教院校，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9. 参与拟订全省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建设规划，研究提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干部队伍建设政策建议；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代表人士；负责培训基层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省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代表人士的教育培养和推荐安排工作。

10. 会同外事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民族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往、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

工作。

11. 承担湖北对口支援西藏的有关工作。

12.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省民宗委设 8 个内设机构。另按规定设机关党委办公室、省政府援藏办公室。分别是：办公室(宣传办)、政策法规处、民族宗教关系协调处、民族一处、民族二处、宗教一处、宗教二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办公室和省政府援藏办公室。行政编制 64 人，实有 66 人；后勤服务中心人员编制 10 人，实有 8 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人员编制 52 人，实有 46 人；享受财政供养的离退休人员 61 人，其中：委机关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6 人，所属二级单位退休人员 24 人。下属 6 个事业单位，按省财政厅要求，后勤服务中心与本级合并编制预决算。

(三)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省民宗委部门决算包括：省民宗委本级决算、委属事业单位决算。

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001	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及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002	湖北省天主教事务服务中心
003	湖北省基督教事务服务中心
004	湖北省伊斯兰教事务服务中心
005	湖北省佛教事务服务中心
006	湖北省道教事务服务中心

二、湖北省民宗委决算公开表（详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 1：湖北省民宗委（汇总）决算公开表

三、湖北省民宗委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8819.46 万元，支出总计 8854.62 万元，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7337.1 万元，支出总计 7250.5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482.36 万元，同比增长 20.2%，支出总计增加 1604.09 万元，同比增长 22.1%。

收入支出情况变动主要原因：增加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一次性项目、援藏相关经费一次性项目。

（二）收入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8819.46 万元，比 2019 年度决算数增加 1482.36 万元，同比增长 20.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08.86 万元，占比 99.9%；其他收入 10.6 万元，占

比 0.1%。

收入情况变动主要原因：增加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一次性项目、援藏相关经费一次性项目。

（三）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8854.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04.09 万元，同比增长 22.1%。其中：基本支出 3478.99 万元，占比 39.3%，项目支出 5375.64 万元，占比 60.7%。

支出情况变动主要原因：增加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一次性项目、援藏相关经费一次性项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808.86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7166.42 万元相比差异 1642.44 万元，差异率 22.9%。形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增加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一次性项目、援藏相关经费一次性项目。

与上年度决算数 7192.33 万元相比增加 1616.53 万元，同比增长 22.5%。主要原因为：增加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一次性项目、援藏相关经费一次性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08.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7192.33 万元增加 1616.53 万元，同比增长 22.5%，主要原因：增加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一次性项目、援藏相关经费一次性项目。比年初预算数

7166.42 万元增加 1642.44 万元，增长 22.9%，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增加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一次性项目、援藏相关经费一次性项目。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40.79 万元，占比 9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06 万元，占比 2.7%，卫生健康支出 95.78 万元，占比 1.1%，住房保障支出 34.23 万元，占比 0.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33.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94.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331.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较年初预算 3558.57 万元减少 125.35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三公”经费，节约支出，大力优化部门支出，压缩一般行政性开支。较上年度支出决算数 3372.97 万元增加 60.25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新进人员，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据。

（九）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支出 5414 万元、无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情况数据。

财政专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414
省级少数民族专项资金	5270
寺观教堂维修经费	144

注：包括部门分配管理的本级专项和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2020 年省级少数民族资金分配表（一般性转移支付）

单 位	分配金额	单 位	分配金额
合 计	5270		
武汉市	107	竹山县	33
市 直	69	竹溪县	28
江岸区	6	房 县	17
江汉区	6	荆州市	331
硚口区	6	市 直	46
武昌区	6	荆州区	31
青山区	1	沙市区	25
洪山区	7	江陵县	5
蔡甸区	5	松滋市	107
黄陂区	1	公安县	23
黄石市	69	石首市	20
市 直	34	监利县	11

黄石港区	4	洪湖市	63
下陆区	15	宜昌市	914
阳新县	13	市 直	63
大冶市	3	夷陵区	15
十堰市	320	点军区	17
市 直	28	伍家岗区	7
茅箭区	7	猇亭区	1
张湾区	11	西陵区	19
郧阳区	49	宜都市	79
丹江口市	12	枝江市	25
郧西县	135	当阳市	4
单 位	分配金额	单 位	分配金额
远安县	3	掇刀区	10
兴山县	22	钟祥市	73
秭归县	25	京山县	5
长阳自治县	216	沙阳县	25
五峰自治县	418	孝感市	97
襄阳市	201	市 直	40
市 直	38	孝南区	15
襄州区	26	云梦县	2
襄城区	9	安陆市	3
樊城区	20	孝昌县	15
枣阳市	27	大悟县	13
宜城市	34	应城市	2
南漳县	7	汉川市	7
谷城县	6	黄冈市	205
老河口市	9	市 直	50
保康县	25	黄州区	12
鄂州市	51	团风县	9

市 直	38	红安县	29
鄂城区	8	麻城市	20
华容区	2	罗田县	19
梁子湖区	3	英山县	13
荆门市	155	浠水县	16
市 直	33	武穴市	7
东宝区	9	黄梅县	10
单 位	分配金额	单 位	分配金额
蕲春县	20	随州市	91
咸宁市	193	市 直	31
市 直	34	曾都区	7
咸安区	31	广水市	29
通山县	25	随 县	24
嘉鱼县	5	仙桃市	85
赤壁市	61	潜江市	58
通城县	28	天门市	57
崇阳县	9	神农架林区	108
恩施州	2228		
州 直	94		
恩施市	343		
建始县	200		
巴东县	232		
利川市	288		
宣恩县	357		
咸丰县	239		
来凤县	187		
鹤峰县	288		

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十）关于对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举借政府债务情况数据。

四、省民宗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19.3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72.78 万元下降 53.47 万元，降幅 73.5%，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下降 24 万元，降幅 1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下降 4.82 万元，降幅 27.7%；公务接待支出下降 24.65 万元，降幅 78.6%。主要原因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三公”经费，节约支出。

三公经费本年度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决算数	全年预算数	下降数	降幅%	原因说明
合计	19.31	72.78	53.47	73.5%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三公”经

					费，节约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4	24	100%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三公”经费，节约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58	17.4	4.82	27.7%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三公”经费，节约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8	17.4	4.82	27.7%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三公”经费，节约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6.73	31.38	24.65	78.6%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三公”经费，节约支出。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19.31 万元，较 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36.81 万元下降 17.5 万元，降幅 47.5%。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下降 11.36 万元，降幅 1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 3.06 万元，降幅 19.6%；公务接待支出下降 3.08 万元，降幅 31.4%。主要原因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三公”经费，节约支出。

三公经费本年度决算数与上年度决算数对比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决算数	上年决算数	下降数	降幅%	原因说明
合计	19.31	36.81	17.5	47.5%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三公”经费，节约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0	11.36	11.36	100%	新冠肺炎疫情，取消因公出国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58	15.64	3.06	19.6%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三公”经费，节约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8	15.64	3.06	19.6%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三公”经费，节约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6.73	9.81	3.08	31.4%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三公”经费，节约支出。

因公出国（境）经费：2020 年因公出国组团数 0 次 0 人，其中（本单位）机关出国组团数 0 次 0 人，（二级单位）组团数

0 次 0 人。公务用车购置费：2020 年度车辆购置 0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0 年度车辆实际保有量 6 台。公务接待费：国内公务接待 70 批次 / 457 人，其中机关 41 批次 / 287 人；（二级单位）29 批次 / 170 人。

本年三公经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统计数
栏 次	1
相关统计数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7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5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二）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1.3 万元，较 2019 年度决算数 376.51 万元减少 85.21 万元，下降 22.6%，较年初预算数 348.79 万元减少 57.49 万元，下降 16.5%。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三公”经费，节约支

出，大力优化部门支出，压缩一般行政性开支。其中：办公费 29.91 万元，水费 0.41 万元，电费 13.34 万元，邮电费 14.4 万元，差旅费 8.48 万元，维修（护）费 48.71 万元，租赁费 10.68 万元，公务接待费 4.3 万元，劳务费 0.69 万元，委托业务费 2.8 万元，工会经费 31.98 万元，福利费 9.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6.8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63 万元。

（三）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60.48 万元，较上年度 623.12 万元增加 37.34 万元，增长 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援藏相关经费一次性项目。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5.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9.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12.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8%。

（四）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与上年度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省伊斯兰教服务中心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省民宗委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即民族工作项目、宗教工作项目（含下属 5 个服务中心宗教工作项目），预算总金额 3,520.40 万元，因财政厅削减一般性支出，实际到位预算 3,211.7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民族工作项目	2,026.00	1,823.45
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宗教工作项目	1,136.30	1,093.25
湖北省基督教事务服务中心宗教工作项目	65.78	56.09
湖北省天主教事务服务中心宗教工作项目	66.88	58.71
湖北省伊斯兰教事务服务中心宗教工作项目	80.56	63.21
湖北省道教事务服务中心宗教工作项目	70.00	58.21
湖北省佛教事务服务中心宗教工作项目	74.88	58.82
合计	3,520.40	3,211.74

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项目支出各项指标基本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但由于特殊原因，部分指标完成情况离年初目标还有些差距。

本部门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整体支出执行率为 89.11%，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圆满完成了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促进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了和谐湖北的建设；深入开展援藏援疆工作，促进西藏、新疆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

心和支持宗教界和谐稳定发展，做好慰问、教育支持等工作，团结宗教界人士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共同奋斗。

经综合评价和分析，本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1.82 分，其中：资金执行情况得分 17.82 分，指标得分情况为 74 分，结果为“优秀”。

（1）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0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具体绩效指标共有 15 个，实际完成绩效指标 12 个，完成率为 80%。

年度目标一：保证预算配置合理合规，符合长期发展规划；严格实施预算控制管理，充分发挥预算效能；确保项目执行实施到位，注重项目产出和效果。2020 年度“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下降 14.06%，公用经费控制率 84.27%，除“重点工作办结率”外，目标一其他绩效指标全部完成。

年度目标二：通过支持发展全省少数民族体育事业、教育事业、文化事业等，表彰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和谐湖北建设。通过开展 8 项民族宗教课题研究，完成设计规划 10 个少数民族特色示范村镇，开展 12 次民族宗教领域意识形态舆情分析，完成 10 个全省民族文化精品工程，且举办共 222 人次参与的“全省民宗工作系统提升民族宗教治理能力”培训班，有助于保护少数民族文化，弘扬民族文化精神，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目标三：深入开展援藏援疆工作，推动西藏、新疆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20 年度，省民宗委召开全省援藏

办主任及省支援西藏新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培训会（55人），通过拨付援藏工作队工作生活经费等方式改善了工作队在藏期间生活条件。

年度目标四：关心和支持宗教界和谐稳定发展，做好慰问、教育支持等工作，团结宗教界人士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共同奋斗。通过拨付宗教院校补助经费 398 万元，五大宗教慰问工作完成率 100%，有助于团结宗教界人士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共同奋斗。

（2）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一其中 1 个绩效指标未完成，“重点工作办结率”指标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83.33%”。

绩效目标三共有 2 个绩效指标未完成，“西藏籍在汉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培训”年度指标值为 55 人，实际完成值为 0；“为西藏山南地区提高专家、技术人才”年度指标值为 45 人，实际完成值为 0。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以上两个项目未实施。

（3）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从资金执行角度，2020 年度预算资金执行率 89.11%，执行率有待提高。原因在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追加省民宗委（省援藏办）湖北省援藏干部人才后勤保障用房功能提升项预算资金 1,567.00 万元，实际执行 772.76 万元。

年初设置绩效指标时，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计划不匹配，无法进行考核。

（4）结果拟应用建议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继续加强对财政资金预算控制和支出绩效评价的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发挥财政预算决策和控制的职能，对资金进行科学统筹与规划，优化预算控制管理，各部门人员积极配合，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进一步完善整体支出文本编制，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值，规范评价标准，立足管理需求，预设评价重点，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公正、客观、精准，做到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真实反映绩效，如实反映问题，切实提高评价质量。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及时把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具体实施人员，适时通报考评结果，进一步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同时，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将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基本依据，提高预算绩效有机结合的管理水平。

附件 2:《2020 年度省民宗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及《2020 年度省民宗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民族工作项目

2020 年民族工作项目全年预算数 1,823.45 万元，执行数 1,770.79 万元，完成预算 97.11%。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开展省级民族工作培训，增进民族交往、维护民族地区稳定、增强民族团结；二是通过拍摄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电视专

题纪录宣传片发展全省少数民族教育事业、文化事业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和谐湖北建设；三是拨付援藏工作队工作生活经费、援藏干部人才高原病筛查及装备药品购置及援藏办公周转房运行、管理、维修等经费。保障援藏工作队在藏期间工作和生活运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计划不匹配。如：“表彰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表彰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两项指标为 2019 年设置的绩效指标，且本年度未安排预算。经了解，国务院表彰模范集体和个人为五年一次，预算绩效指标未结合年初预算安排进行实时更新。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年初预算安排，及时更新调整与年初预算无关的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工作合理匹配，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绩效指标实行动态管理。

附件 3：《2020 年度省民宗委民族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及《2020 年度省民宗委民族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2）宗教工作项目

2020 年宗教工作项目全年预算数 1,093.25 万元，执行数 1,080.56 万元，完成预算 98.84%。主要产出和效益：拨付宗教团体补助经费 398 万元，维护了宗教领域和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差异较大。例如：“工程项目按计划完成率”年初目标值“100%”，实际情况是工程未完工。下一步改进措施：

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规范评价标准，立足管理需求，预设评价重点，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公正、客观、精准，做到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真实反映绩效，如实反映问题，切实提高评价质量。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绩效指标实行动态管理。

附件 4：《2020 年度省民宗委宗教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及《2020 年度省民宗委宗教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3）省佛教事务服务中心宗教工作项目

2020 年宗教工作项目全年预算数 58.82 万元，执行数 55.34 万元，完成预算 94.08%。主要产出和效益：2020 年度湖北省佛教事务服务中心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通过采购 18.69 万个口罩及 532 个红外体温计支持特别困难寺院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且全年无上访事件发生，有助于佛教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无法进行考核。如“全省佛教界整体素质提升”该指标设置过于宽泛，无法进行考核；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计划不匹配。如年初设置了“省寺院硬、软件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绩效指标，但未安排“省寺院硬、软件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工作的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项目文本编制，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值，规范评价标准，立足管理需求，预设评价重点，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公正、客观、精准，做到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真实反映绩效，如实反映问题，切实提高评价质

量。

附件 5:《2020 年度省佛教事务服务中心宗教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及《2020 年度省佛教事务服务中心宗教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4) 省道教事务服务中心宗教工作项目

2020 年宗教工作项目全年预算数 58.21 万元,执行数 56.46 万元,完成预算 96.99%。主要产出和效益:2020 年度,湖北省道教事务服务中心印刷出版以“抗疫”等为主题的《大道》杂志 4 期,调研维稳 22 人次,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关于如何进一步提升武当山道教学院办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的调查与研究》《关于疫情下我省道教工作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对策建议》共 2 篇调研报告,供主管部门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决策采纳,且全年无上访事件发生。充分发挥出湖北省道教事务服务中心的协调、服务作用,有助于道教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计划不匹配。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如“道教界人士生活水平提高率”指标过于宽泛,无法进行考核,且与年初预算安排关联性低。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项目文本编制,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值,规范评价标准,立足管理需求,预设评价重点,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公正、客观、精准,做到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真实反映绩效,如实反映问题,切实提高评价质量。

附件 6:《2020 年度省道教事务服务中心宗教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及《2020 年度省道教事务服务中

心宗教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5）省伊斯兰教事务服务中心宗教工作项目

2020 年宗教工作项目全年预算数 63.21 万元，执行数 55.93 万元，完成预算 88.4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举办伊斯兰教上层人士各类培训、会议，宣传《湖北省宗教事务条例》《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凝聚力量，推进伊斯兰教工作健康发展；二是对低收入教职人员给予补助，解决生活困难，共渡难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执行偏低。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88.48%，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出差调研次数减少导致差旅费和公车运行费用都有结余，外单位来访人员较少，接待费用有结余，精简会议培训有关支出节约经费。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计划不匹配。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年初预算安排，及时更新调整各项绩效指标，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值，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工作合理匹配，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绩效指标实行动态管理。

附件 7：《2020 年度省伊斯兰教事务服务中心宗教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及《2020 年度省伊斯兰教事务服务中心宗教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6）省天主教事务服务中心宗教工作项目

2020 年宗教工作项目全年预算数 58.71 万元，执行数 48.00 万元，完成预算 81.76%。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协调解决纠纷处理突发事件，全年调研维稳及教务管理 40 次，维护了我省天主教界稳定；二是对我省天主教生活困难教职人员给予适当生活补助；三是加强天主教团体自身建设，组

织经验交流及培训考察等各项活动，提高我省天主教界民主办教水平，不断提高我省天主教界人士业务能力和思想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执行偏低。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81.76%，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部分线下学习培训、调研考察、经验交流等活动无法开展，由线下改为线上或通过邮寄资料等方式开展会议及培训，因此预算有结余。二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如：宗教人士生活水平提高率年初绩效目标值为 2%，与年初预算安排关联度低，难以进行考核。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高绩效项目质量。湖北省天主教事务服务中心将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对预算的执行过程和完成结果实行全面的追踪问效；对申报的项目及其指标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以保障项目确实必需、可行。保障绩效指标可考核，易操作。

附件 8：《2020 年度省天主教事务服务中心宗教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及《2020 年度省天主教事务服务中心宗教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7）省基督教事务服务中心宗教工作项目

2020 年宗教工作项目全年预算数 56.09 万元，执行数 36.03 万元，完成预算 64.24%。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举办全省基督教中青年教职人员培训班，70 名中青年教职人员骨干参加培训并进行深入的研讨交流，进一步加深了基督教界人士对党和国家的宗教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增强了教职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提高教牧同工的综合素质，坚持爱国爱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信念；二是

及时处理突然事件，全年调研维稳及教务管理 24 次，维护了我省基督教界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执行偏低。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64.24%，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各类会议及培训由线下改为线上，出差次数减少，人员数量也相对减少，因此预算有结余。二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如：宗教人士生活水平提高率年初绩效目标值为 2%，与年初预算安排关联度低，难以进行考核。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强对财政资金预算控制和支出绩效评价的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发挥财政预算决策和控制的职能，对资金进行科学统筹与规划，优化预算控制管理，各部门人员积极配合，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二是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高绩效项目质量。建议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对预算的执行过程和完成结果实行全面的追踪问效；对申报的项目及其指标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以保障项目确实必需、可行。保障绩效指标可考核，易操作。

附件 9：《2020 年度省基督教事务服务中心宗教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及《2020 年度省基督教事务服务中心宗教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3.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和绩效目标管理，进一

步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不断提升资金使用绩效水平。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根据上年度自评结果，以及 2021 年实际工作任务，进一步规范了预算编制工作，及时调整了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不断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中央财政安排的当年财政资金

（二）上年结余（转）：是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是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支出，包括人员和日常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是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项业务的支出，包括常年性项目、延续性项目和一次性项目。

（五）行政运行（民族）：指机关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民族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族）：用于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具体是不可预见费。

（七）民族工作专项：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即民族类项目经费。

（八）宗教工作专项：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即宗教类项目经费。

（九）事业运行（统战）：用于所属宗教事业单位的基

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其他统战事务支出：用于所属宗教事业单位的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行政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行政单位提供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和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行政单位用于机关干部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十六）政府采购：指行政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